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际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际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际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祝睿	联系方式	1301972136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7 栋 6 层		
地理坐标	(126 度 28 分 12.36 秒, 45 度 48 分 27.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4.4-2024.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25.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哈环函[2013]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西新城功能定位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兼顾发展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高科技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并通过大力引进研发设计、科		

技服务、金融、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和房地产及相关生活配套产业，全面打造一个适合生产、生活、居住、休闲、娱乐、旅游，集科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新城区。”

新城总体布局划分为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南部科研、金融、商贸、教育、居住、旅游产业综合片区。主要发展以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转化和应用设备研发、制造为重点，形成以地能热泵、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生物质能源、风电装备、燃气轮机、LED照明等项目为支撑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以航天军工、电子仪表和特殊环境等领域为重点，推进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光电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智能电网、智能装置及系统设备为主要方向，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区域产业基础，兼顾发展电子设备、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科技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物流业。

本项目采取国内领先技术生产敷料贴和液体敷料，用于人体诊疗过程中的皮肤修复，属于生物医药新材料行业的软组织修复材料，本项目厂址位于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的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根据《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哈环函[2013]15号），该片区总用地1410.74公顷，主要发展以航天军工、电子仪表和特殊环境等领域为重点，推进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光电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因此本项目的产业方向符合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的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方向。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7 栋 6 层，根据《哈尔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该地区空气污染物PM<sub>2.5</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松花江朱顺屯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松北区城镇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30109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p>
---------	---

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松北区城镇空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要求：</p> <p>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要求：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p> <p>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p> <p>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内，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松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p> <p>执行要求：</p> <p>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要求：</p> <p>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p> <p>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p> <p>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p>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因此符合松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p>

	<p>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p> <p>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p> <p>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p> <p>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要求：</p> <p>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要求：</p> <p>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因此符合松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执行要求：</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p> <p>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符合松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3、与《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b></p>		

2019年11月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该规划范围为493平方公里，包括江北一体发展区和江南政策协同区两部分，江北一体发展区包括呼兰区乐业镇、松北区松北镇和松浦镇，以及松北区对青山镇、乐业镇和万宝镇的部分区域；该区功能定位是按照“高能级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发展思路，新区形成“四中心一高地”的核心功能定位，在哈尔滨新区形成以对俄全面合作为基石的科创中心、金融中心、面向东北亚的商贸会展中心、特色国际文旅中心和新兴产业集聚高地。

该规划对产业空间布局规定为：统筹全市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一带三片一园多平台”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带：沿松花江和呼兰河北岸集聚的江北现代服务产业带。

三片：三大新兴产业集聚区，包括（哈尔滨）产业园区、利民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和哈南现代制造产业集聚区。落实国家“三区一极”战略部署，勇担全省“三个最”的发展使命，确定哈尔滨新区战略目标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宜居宜业宜游新区”

根据《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的相关规划及布局，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促进构成了“一带三片一园多平台”的产业空间结构，有利于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宜居宜业宜游新区”的发展目标，符合《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功能定位及规划目标；区域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用地规划要求。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7栋6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厂界东侧为动力中心，北侧为哈尔滨市新区数字装备产业园项



目，西侧为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南侧为园区停车场。厂区四周照片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楼层为6层，5层为黑龙江定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7层为闲置房屋。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本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较少，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接受。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交通十分便捷，有利于原材料的收购，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概况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5.23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 1600 万片医用敷料贴及 900 万支液体敷料，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总建筑面积 1325.23m <sup>2</sup> ，车间内主要设置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主要为办公区、更衣室、卫生间及机房等等；生产区主要包括洗烘区、原料配置区、灌装、包装区、原料及成品存储区等	租赁 闲置 厂房 新建 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纯水装置提供，纯化水制备能力为 64t/h，纯化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新建
		供热	市政供热管网集中供热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新建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有少量异味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	废包材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不合格产品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检验废物经高温灭菌处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松浦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松北区域的生活污水，采用 CASS 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s500mg/L、BOD5<190mg/L、氨氮 <45mg/L、SS<250mg/L、TN<55mg/L、TPS/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松花江。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 10 万 m <sup>3</sup> /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 万 m <sup>3</sup> /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88m <sup>3</sup> /d，对水量负荷影响很小。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其入水水质标准，因此依托该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可行。	依托
	<b>2、主要设备</b>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真空乳化罐	1	个	新建
2	空气压缩机	1	台	
3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4	清洗烘干设备	1	台	
5	灌装轧盖一体机	1	台	
6	双门卧式矩形蒸汽灭菌器	1	台	
7	面膜灌装机	1	台	
8	包装机	3	台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储存量 (kg)	存储方式	备注
1	褐藻多糖	0.032	10	密封袋	固体
2	海藻酸钠	0.001	0.5	大白袋	固体
3	甘油	16	100	桶装	液体
4	胶原蛋白	2	10	瓶装	固体
5	泥泊金甲酯	2	5	密封袋	固体
6	海藻糖	2	5	密封袋	固体
7	羧甲基壳聚糖	2	5	密封袋	固体
8	羟乙基纤维素	0.02	8	密封袋	固体
9	氯化钠	0.001	0.5	密封袋	固体
10	无纺布	1600 万片	480	纸箱	固体
11	纸铝箔袋	1600 万个	240	纸箱	固体
12	包装瓶	900 万支	240	纸箱	固体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厂区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年生产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冲洗雾化液体敷料	400	万支	1ml/支、2ml/支、3ml/支	总计 900 万支液体敷料，总计 22t
2	褐藻多糖雾化液体敷料	500	万支		
3	胶原蛋白敷料贴	800	万片	25g/片	总计 1600 万片敷料贴，总计 400t
4	海藻糖修护敷料贴	800	万片		

### 5、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用水、设

备清洗及洗瓶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厂区现有纯水装置提供，出水率约为 85%。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2t/d，432t/a。

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艺材料，本项目配制用水最大用水量为 1.1t/d，清洗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及洗瓶用水）用量约为 2t/d，则生产用水新鲜水量为 3.65t/d，1314t/a。

## (2) 排水

本项目配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按用数量 80%计，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d，345.6t/a。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因此设备清洗及洗瓶废水量为 1.8t/d，648t/a。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出水率约为 85%，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0.55t/d，198t/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3.31t/d，1191.6t/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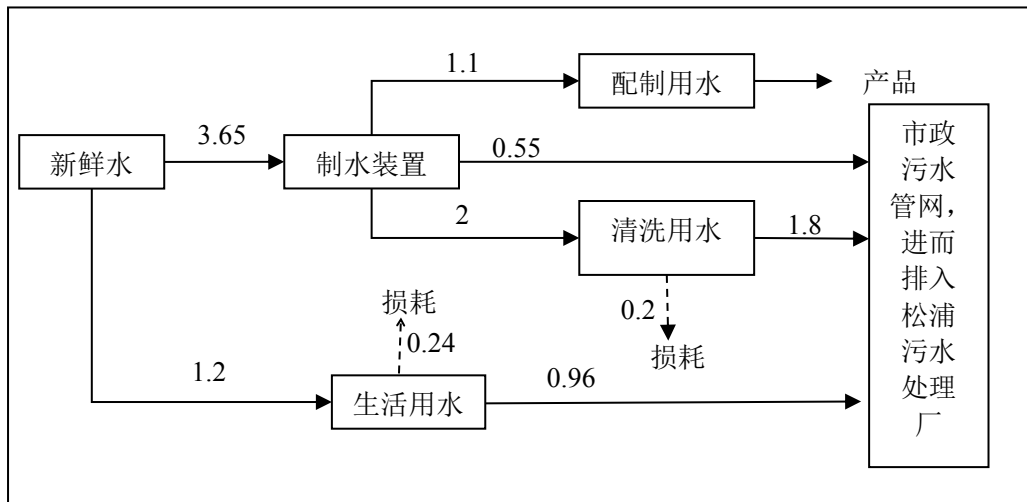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3) 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集中供热。

(4)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0 天，1 班 8h 工作制，每天 1 班。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仅设置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生活办公区及生产区，生活办公区集中分布于车间西侧，生产区集中分布在车间东侧，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4。

###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饰及各个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主要体现在运营期。

### 运营期工程分析

#### 1、敷料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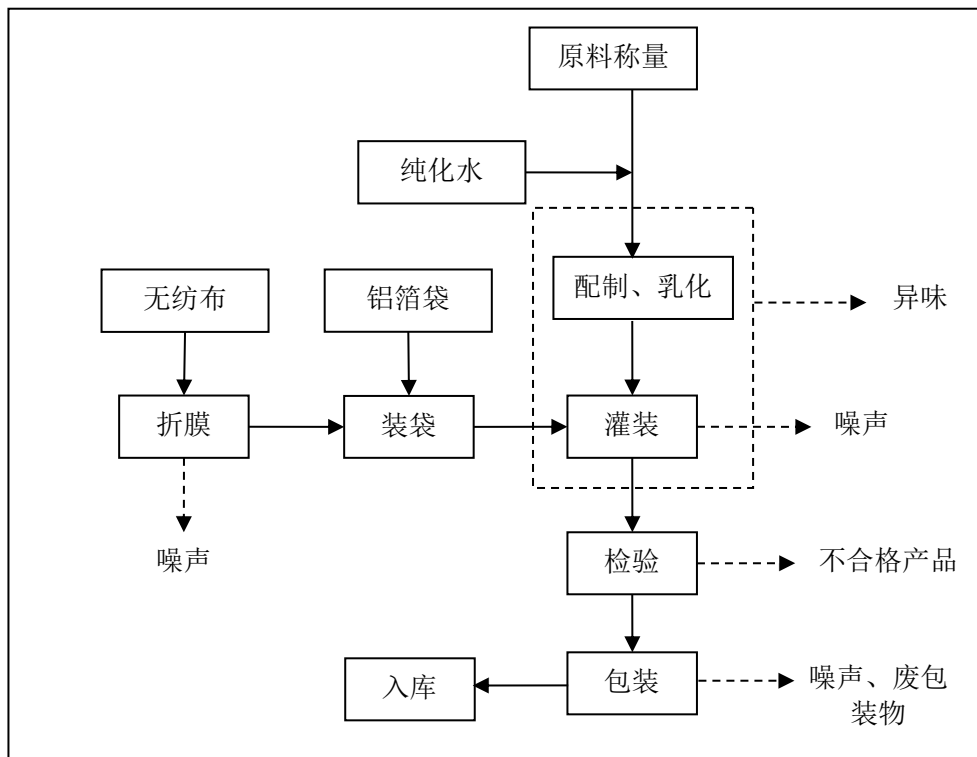


图 2-2 敷料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敷料贴工艺主要生产两种产品（胶原蛋白敷料贴及海藻糖修护敷料贴），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原料不同，胶原蛋白敷料贴原料为胶原蛋白、甘油、泥泊金甲酯及纯化水，海藻糖修护敷料贴原料为羧甲基壳聚糖、甘油、海藻糖及纯化水。

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在拆包间拆除外包装后通过缓冲间进入洁净区，原料药经称量后使用配制罐加入纯化水进行物理混合进行乳化，混合均匀后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用灌装机将液体灌入装有无纺织布的铝箔袋内，然后依次检验、外包、入库。

## 2、液体敷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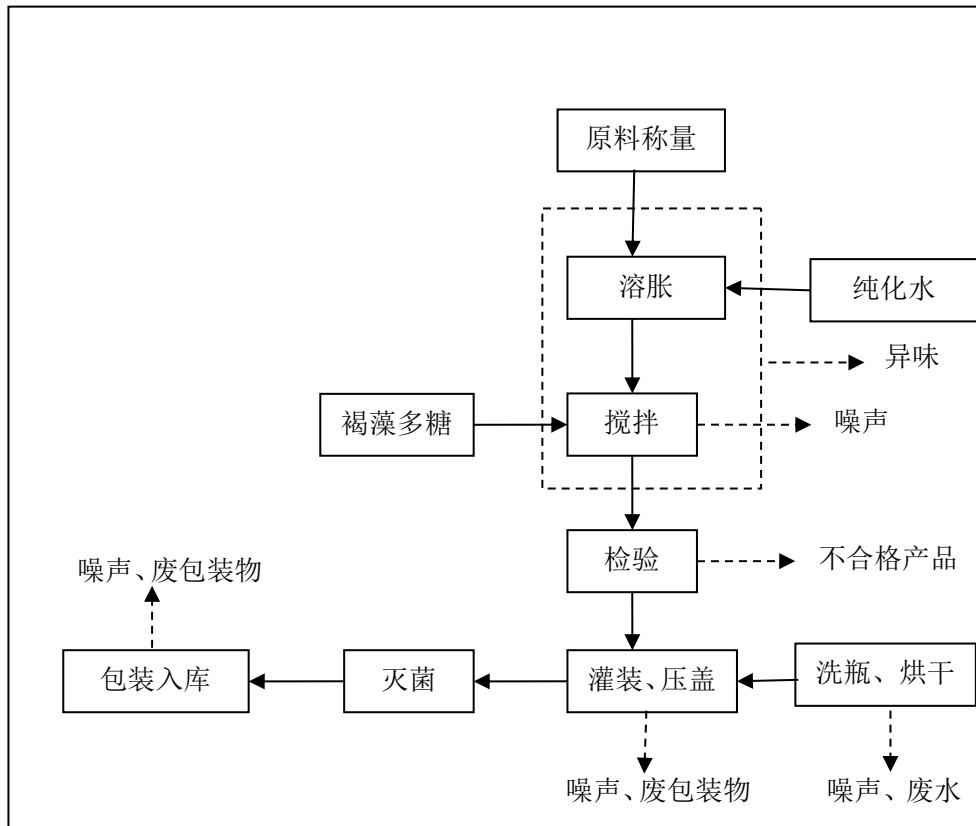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敷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液体敷料工艺主要生产两种产品（冲洗雾化液体敷料及褐藻多糖雾化液体敷料），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原料不同，冲洗雾化液体敷料原料为羟乙基纤维素、氯化钠、褐藻多糖及纯化水，褐藻多糖雾化液体敷料原料为海藻酸钠、羟乙基纤维素、氯化钠、褐藻多糖及纯化水。

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在拆包间拆除外包装后通过缓冲间进入洁净区，原料药经称量后使用乳化罐加入纯化水采用电加热使原料进行乳化，充分融合（此工序为溶胀），充分进行物理混合（搅拌），混合均匀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使用灌装机将液体灌入包装瓶内，进行包装压盖，洗瓶采用纯水进行清洗，烘干采用电加热，进行湿热灭菌（此工序采用红外管电加热）后进行外包装后入库。

**检验：**本项目对抽检产品主要进行物理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产品尺寸、

敷料湿润性、水蒸气透过量、敷料舒适性、胶原含量、酸碱度、粘度、重金属等，不需要用到酸、碱或重金属化学品，检验废物主要成分为抽检的原材料。项目微生物检测过程在培养基上操作，检测结束后，废培养基及相关器具经高压灭菌处理，其中废培养基作为固废处理。

#### **产排污环节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车间内处于静风状态，为保证物料含量精准，称量和投料过程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操作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车间内空气采用三级过滤空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因此，车间内仅有少量物料异味产生，不会有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生产废水种类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包装瓶清洗废水等，本次评价统称为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BOD<sub>5</sub>、SS、总磷、总氮、总有机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 **4、固体废物**

拆包及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材；纯水制备设备定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检验废物。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附录 A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p>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 年》，2022 年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达标 310 天，达标率 84.9%。其中优 167 天，良 143 天，超标 55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14 天，重度污染 9 天，严重污染 1 天。超标天数中首要污染物 47 天为细颗粒物，3 天为臭氧，5 天为可吸入颗粒物。年度综合指数为 3.80。除细颗粒物总体评价未达到二级标准，其他五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细颗粒物 (<math>\text{PM}_{2.5}</math>)</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7</td> <td>35</td> <td>106</td> <td rowspan="2">超标</td> </tr> <tr>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128</td> <td>75</td> <td>171</td> </tr> <tr> <td rowspan="2">可吸入颗粒物 (<math>\text{PM}_{10}</math>)</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7</td> <td>70</td> <td>81</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147</td> <td>150</td> <td>98</td> </tr> <tr> <td rowspan="2">二氧化氮</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56</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55</td> <td>80</td> <td>69</td> </tr> <tr> <td rowspan="2">二氧化硫</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4</td> <td>60</td> <td>23</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38</td> <td>150</td> <td>25</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1200</td> <td>22000</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臭氧</td> <td>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6</td> <td>160</td> <td>7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 $\text{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8	75	171	可吸入颗粒物 ( $\text{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7	150	98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56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55	80	69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38	150	25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22000	30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 $\text{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8	75	171																																																											
	可吸入颗粒物 ( $\text{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7	150	98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56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55	80	69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38	150	25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22000	30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b>2、地表水环境</b>																																																																
<p>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松花江（朱顺屯断面），规划水体类别为Ⅲ类。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 年》，2022 年松花江哈尔滨段断面水质全部为Ⅲ类，优良断面比例同比上升 63.6 个百分点，大顶子山、牡丹江口下、双城区与哈尔滨市交界、东兴龙岗、马家沟汇入口上、乌河等 6 个断面水质由Ⅳ类上升为Ⅲ类，达连河断面水质由Ⅴ类上升为Ⅲ类，松花江（朱顺屯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规划的要求。</p>																																																																
<b>3、声环境</b>																																																																

根据哈政规（2021）3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附图7），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因此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50m范围内有学校存在，本次评价应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引用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23日对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处及本项目所在楼栋的四周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下表及下图。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Leq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2#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3#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4#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	西侧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厂界外1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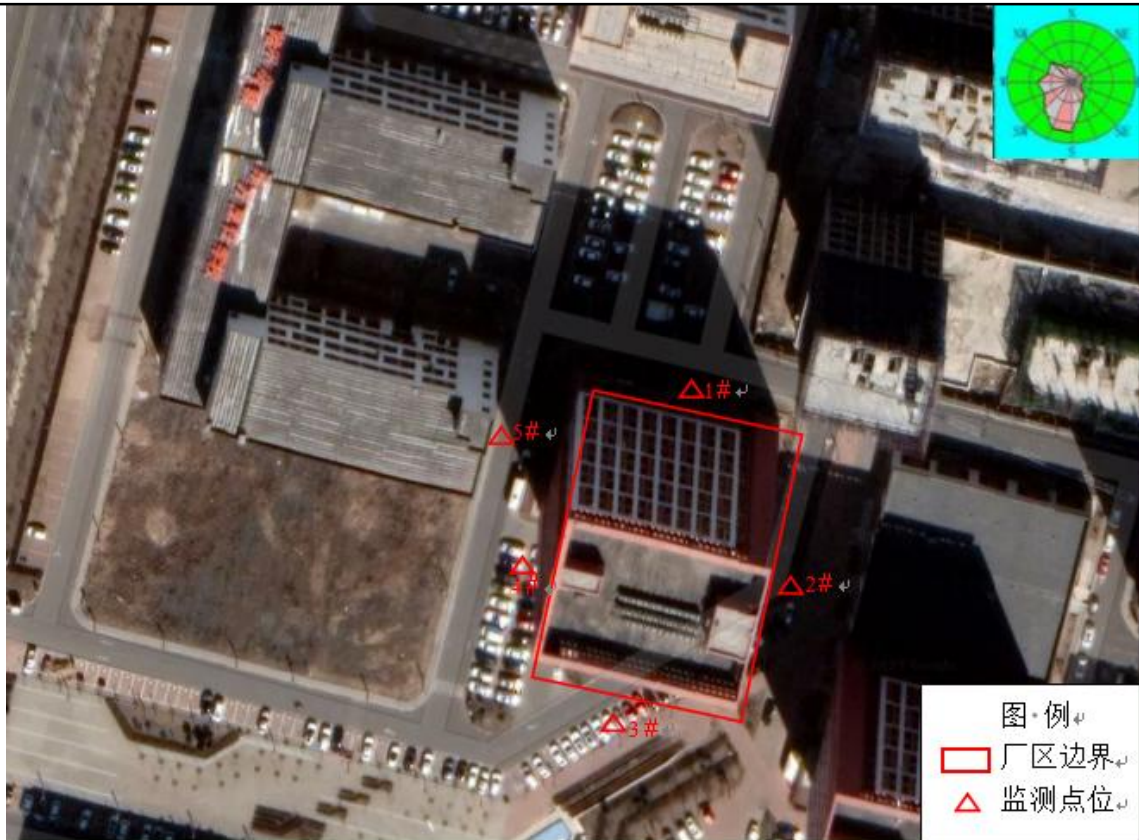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监测二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值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2023.5.22)		检测结果 (2023.5.23)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1#	50.5	37.0	49.6	36.7	dB(A)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49.8	38.8	48.4	40.5	dB(A)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48.5	38.6	47.8	38.3	dB(A)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47.1	40.2	50.7	37.1	dB(A)
5	西侧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厂界外 1m 处 5#	51.0	36.3	50.2	38.5	dB(A)

(4) 评价结论

将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标准比较，厂界及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 3-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废气排放口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散户	126.473922°	45.809867°	农村地区人群居住区	人群	15人	二类区	NW	330
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	126.475338°	45.810510°	文化区	人群	150人	二类区	NW	20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学校	126.475338°	45.810510°	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	人群	150人	3类区	NW	20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运营期车间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DW001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mg/L
	SS	400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有机碳	/mg/L

###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Leq (dB)**

项目	昼 间	夜 间
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	70	55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 号)，项目厂区位于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dB(A)	65	55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本工程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废水	COD	0.430t/a	0.596t/a
	氨氮	0.013t/a	0.01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空置的房屋仅对内部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为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为室内施工，仅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本项目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控制装修废气污染物环境空气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p> <p>(2)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sub>5</sub> 与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松浦污水处理厂。</p> <p>(3) 噪声</p> <p>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装修过程产生的剩余的边角废料应及时的加以清理，严禁随处堆放。建设单位应从节约、环保角度出发，将其分类收集，并将其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实现资源、能源的节约化。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p> <p>施工期通过执行以上环保防治措施，可将施工期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p>
-----------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安全、无毒、不含重金属，但具有微量特殊气味的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少量异味，由于此类气体异味存在区域性，异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车间通风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因此，项目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产生的异味的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2、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1。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种类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车间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1次/年

二、废水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生产	生产废水	pH	8.4	/	/	/	/	/	846	8.4	/
		COD	385	0.326						385	0.326
		BOD <sub>5</sub>	77.4	0.065						77.4	0.065
		氨氮	4.55	0.004						4.55	0.004
		SS	200	0.169						200	0.169
		总磷	2.08	0.002						2.08	0.002
		总氮	13.2	0.011						13.2	0.011
		总有机碳	144	0.122						144	0.122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0.104	/	/	/	/	345.6	300	0.104
		BOD <sub>5</sub>	200	0.069						200	0.069
		氨氮	25	0.009						25	0.009
		SS	200	0.069						200	0.069



水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主厂区总排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6° 28' 35.03"	45° 48' 34.81"	间接排放	松浦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sub>5</sub>	400mg/L
								氨氮	/mg/L
							SS	300mg/L	

## 1、废水源强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事业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医用修复贴 2000 万贴/年于 2023 年 2 月的废水例行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该工程产品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以及废水类别与本项目相似，主要以胶原蛋白及甘油等为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一直，生产废水均为设备、器具等清洗废水、制水设备排水等低浓度废水，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的废水例行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废水中污染物最大浓度值（pH8.4、COD385mg/L、BOD<sub>5</sub>77.4mg/L、SS200mg/L、氨氮 4.55mg/L、总磷 2.08mg/L、总氮 13.2mg/L、总有机碳 144mg/L），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5.6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本项目水质采用类比法进行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氨氮浓度约为 25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BOD<sub>5</sub> 浓度约为 200mg/L。

## 2、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主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总磷	
	总氮	
	总有机碳	

### 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而排入哈尔滨松浦污水处理厂, 根据表 4-1 可知,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综合废水排放浓度 pH8.4、COD360.86mg/L (0.43t/a)、BOD<sub>5</sub>112.45mg/L (0.134t/a)、氨氮 10.91mg/L (0.013t/a)、SS199.73mg/L (0.238t/a)、总磷 2.08mg/L (0.002t/a)、总氮 13.2mg/L (0.011t/a)、总有机碳 144mg/L (0.122t/a),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4、依托可行性分析

松浦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1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 厂址设在松浦区小月亮湾内, 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 日处理污水10万吨, 日回用中水3万吨, 采用CASS工艺,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处理后排入松花江。目前松浦污水处理厂日最大处理规模为4万m<sup>3</sup>/d。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松浦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范围内, 且厂址周围具有完善的排水管网和排水系统, 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同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191.6立方米/年, 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松浦污水处理厂可行。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膜机、灌装机和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 65-75dB（A）。选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声等措施。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灌装机	70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15	6	1	3	60	昼间	25	35	1
2		包装机	70		20	11	1	4	58		25	33	1
3		空气压缩机	75		9	5	1	4	63		25	38	1
4		灌装轧盖一体机	75		6	7	1	5	61		25	36	1
5		清洗烘干设备	65		0	2	1	5	51		25	26	1
6		灭菌器	65		12	-4	1	4	53		25	28	1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敏感点	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应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对所用的高噪设

备采取基础减振和软连接和隔声消声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厂区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③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废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检验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7.5kg/d (2.7t/a)，统一收集后放入垃圾箱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废包材

本项目在灌装、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材，主要包括说明书、铝塑袋（包装瓶、包装纸盒等，废包材不与药液及产品接触，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共产生废包材 0.5t/a，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 (3)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总产品的 0.1%，产生量为 0.422t/a，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置。

###### (5) 检验废物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检验废物，主要包括产品废样及废培养

基，产生量约 0.01t/a，经高温灭菌处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及编码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拆包、包装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7-000-99	固态	0.5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0.5t/a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7-000-99	液态	0.422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0.422t/a
	检验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7-000-99	固态/液态	0.01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0.01t/a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7-000-99	固态	0.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置	0.5t/a

##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 响周边环境。

##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异味(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声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拆包、包装	废包材	外售废品收购站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置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化验废物	经高温灭菌处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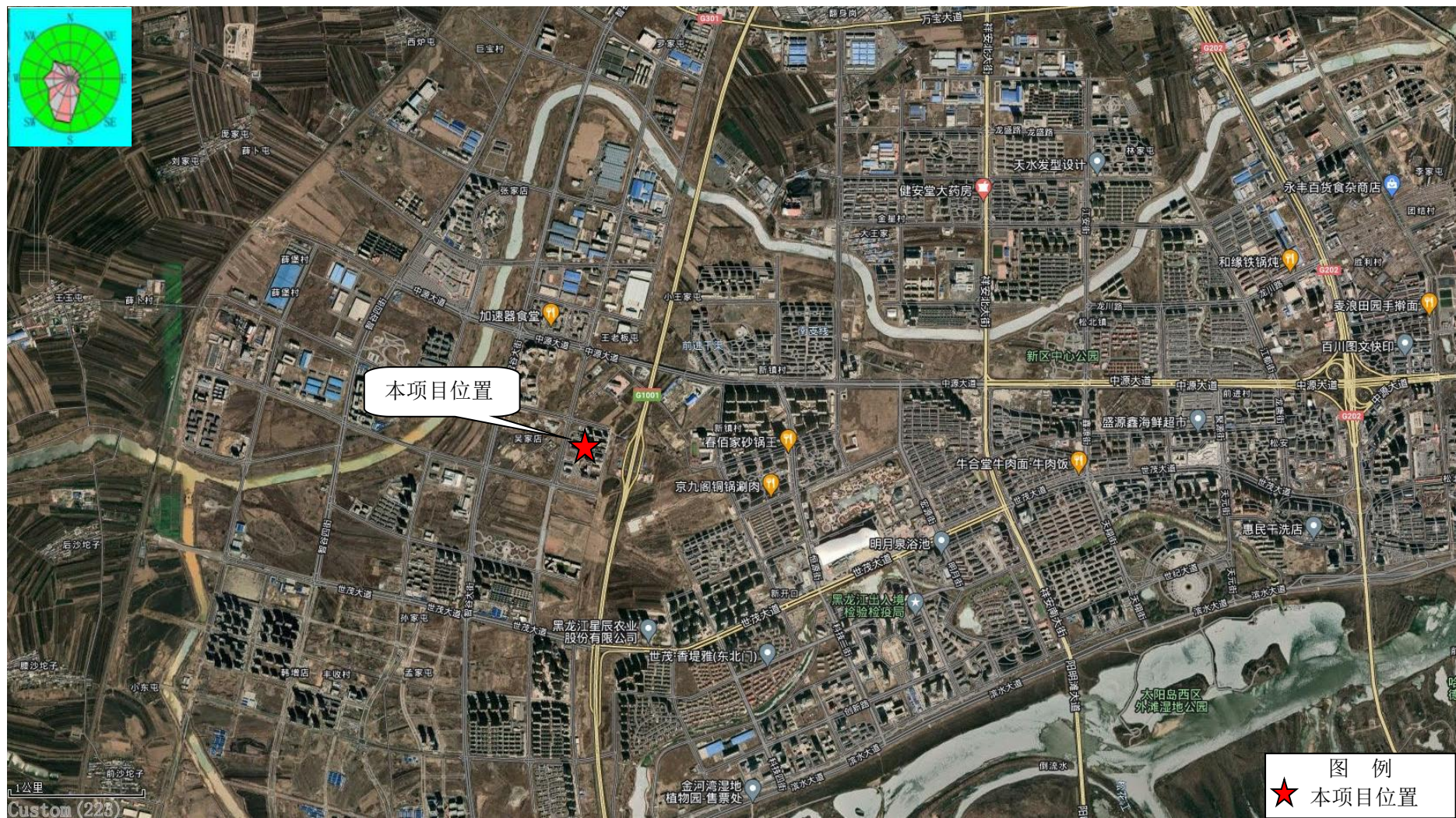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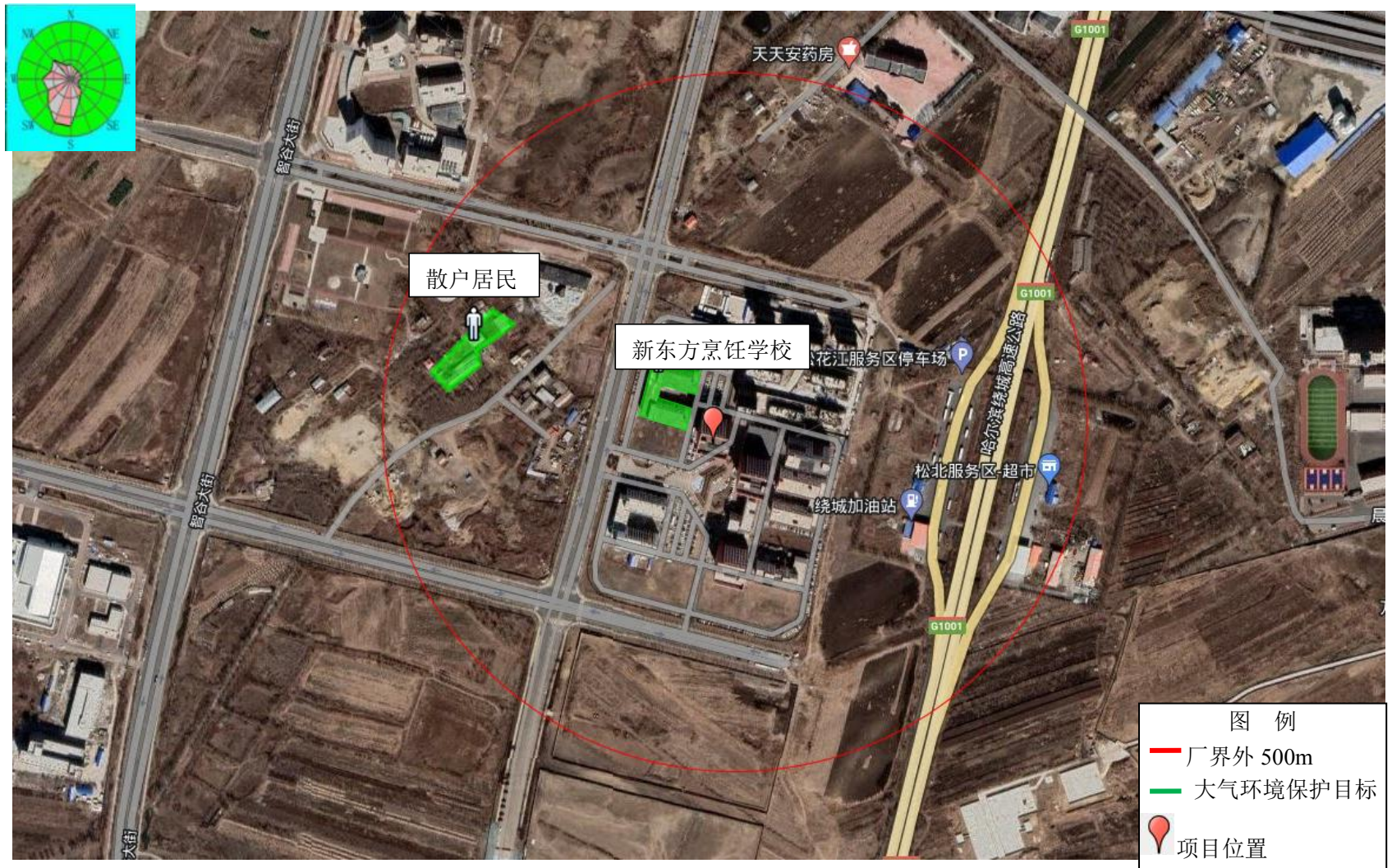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430	/	0.430	+0.430
	氨氮	/	/	/	0.013	/	0.013	+0.013
	BOD <sub>5</sub>	/	/	/	0.134	/	0.134	+0.134
	SS	/	/	/	0.238	/	0.238	+0.238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11	/	0.011	+0.011
	总有机碳	/	/	/	0.122	/	0.122	+0.1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5	/	0.5	+0.5
	不合格产品	/	/	/	0.422	/	0.422	+0.422
	化验废物	/	/	/	0.01	/	0.01	+0.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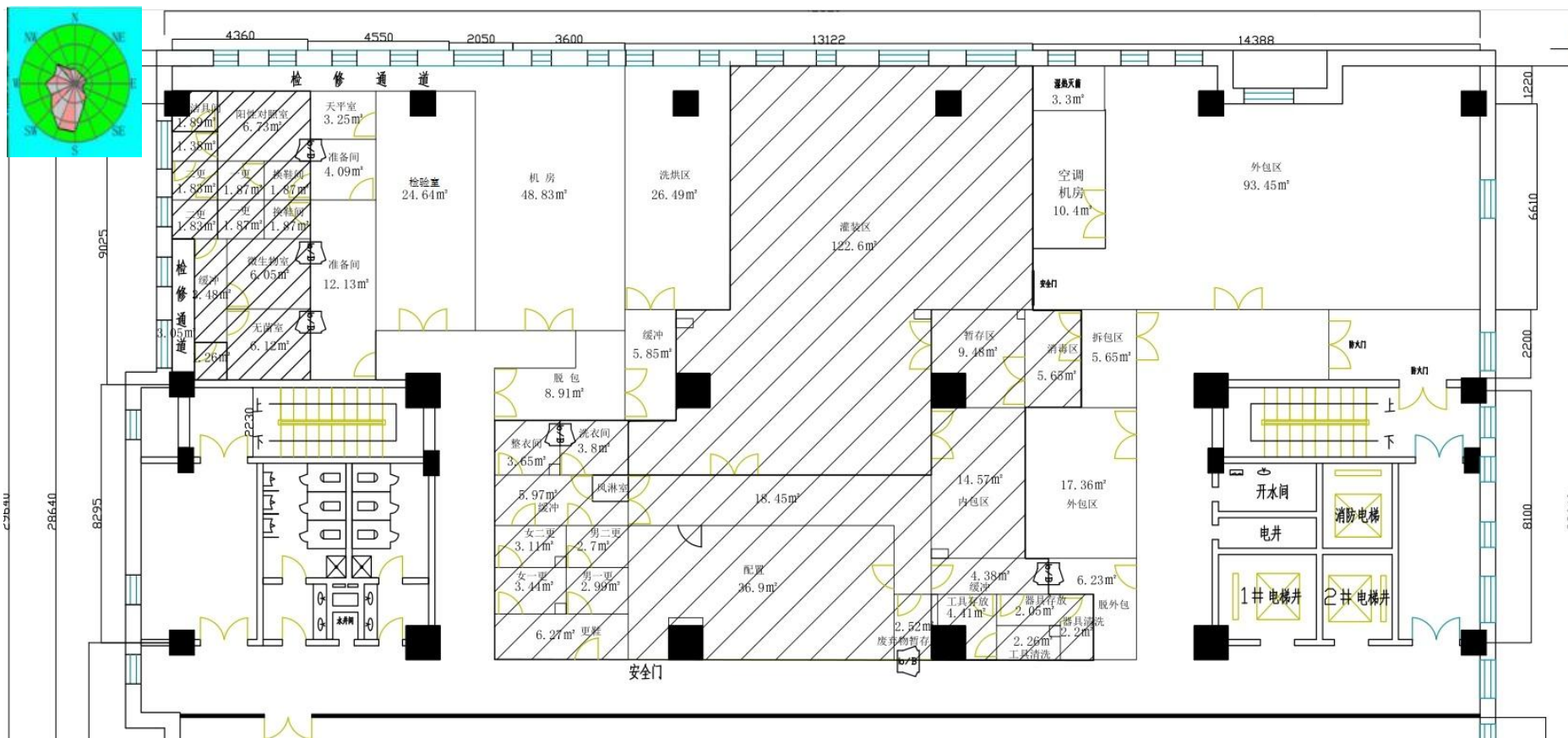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北侧哈尔滨市新区数字装备产业园项目



南侧园区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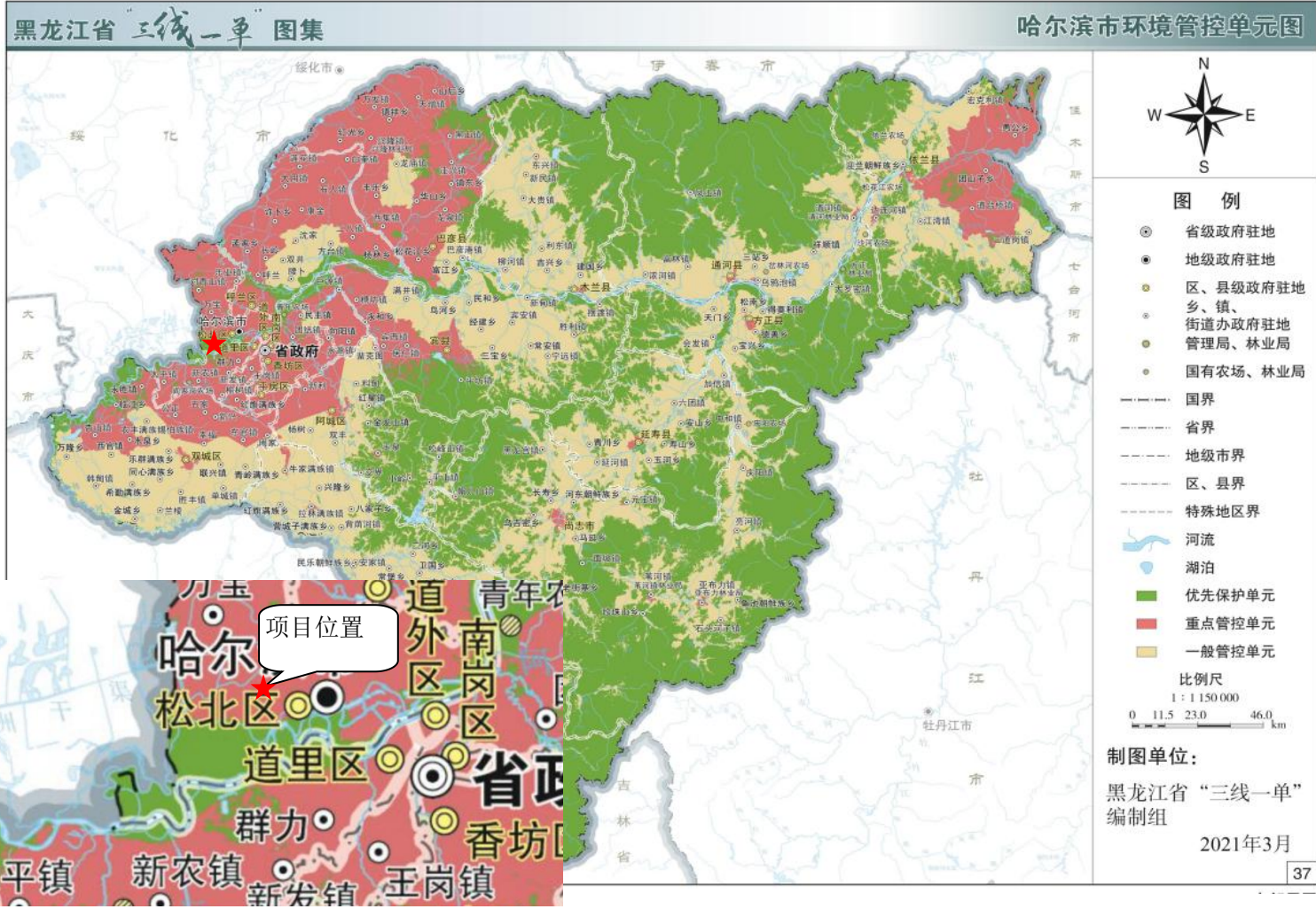


东侧动力中心



西侧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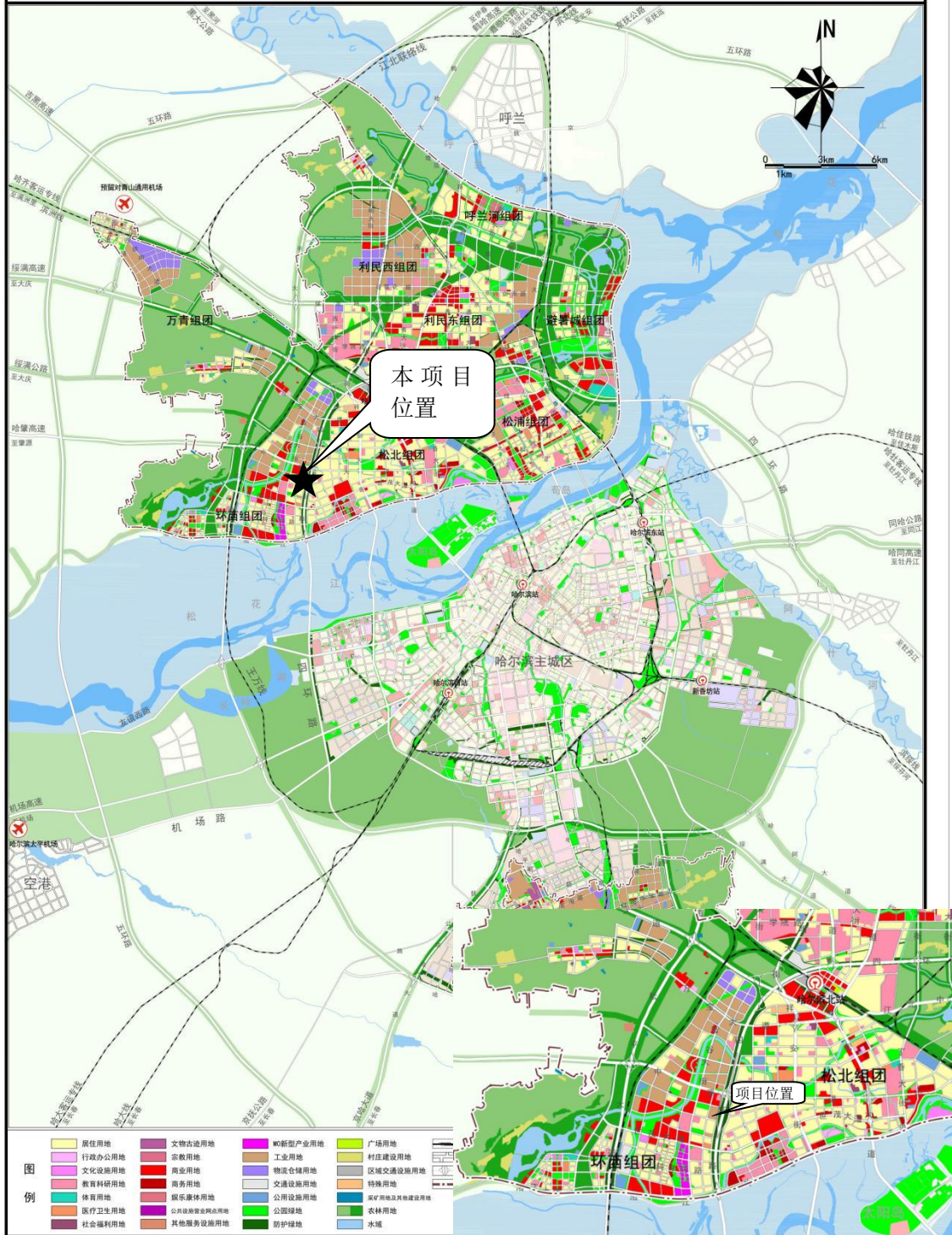
附图 4：企业四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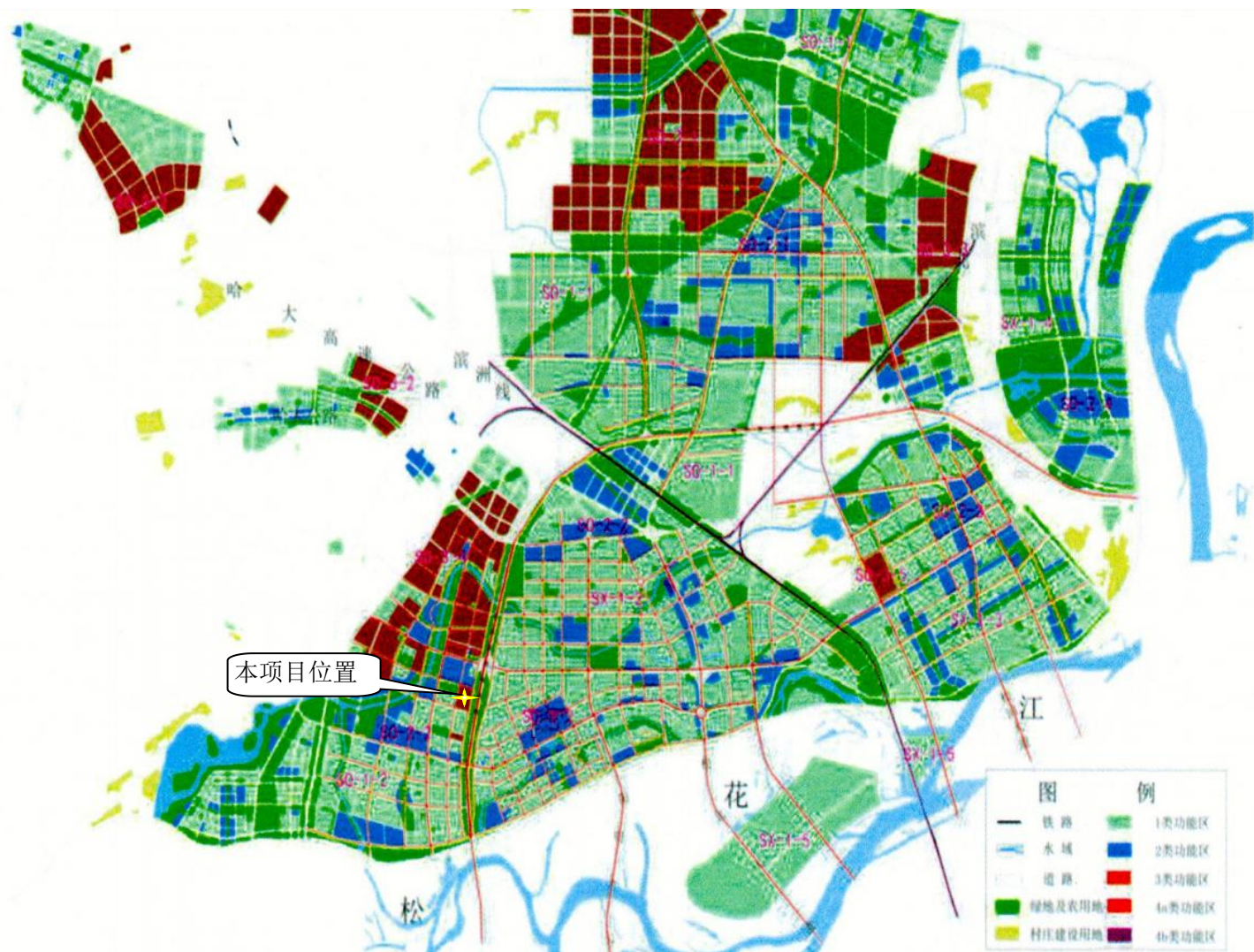
附图 5：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哈尔滨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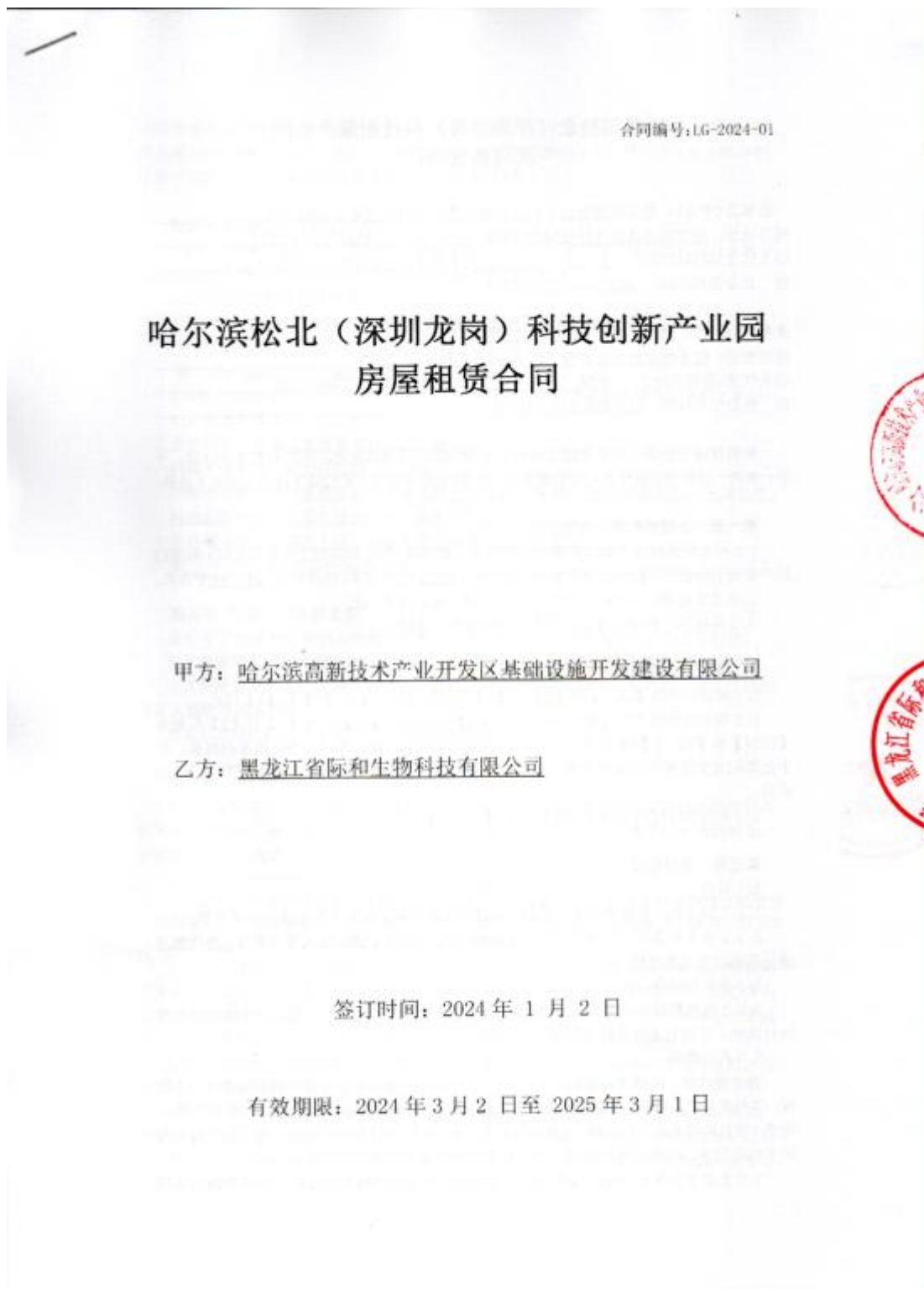


附图 7：松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2：场地租赁协议



## 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7号楼创新三路103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吕 军 联系电话: (0451) 84348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9567361

承租方(乙方): 黑龙江省际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7栋6层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徐斌 联系电话: 17758877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CFH040R

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原则,就甲方运营管理的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出租房产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7栋6层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1325.23平方米,供热面积1244.43平方米。

1.2 租赁用途: 生产、经营口、办公、其它用途: 无。

1.3 房屋内严禁设立食堂、宿舍,值班室不在此限。

### 第二条 房产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2.1 租赁期限自【2024】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

2.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装修免租期为:【2】个月;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免租期供乙方用于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房租以外的费用(包括供热费、物业管理费、电梯费、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2.2 租金起付时间点为【2024】年【3】月【2】日。

### 第三条 费用收取

#### 3.1 租金

3.1.1 双方约定房屋租金先行支付,按建筑面积收取,标准为【240】元/平方米/年。

3.1.2 企业租金按年缴费,每年度租金为人民币318,055.20元整(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伍拾伍元贰角整)。

#### 3.2 租赁保证金

3.2.1 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于缴纳房租时同时缴纳,于退租之日并符合条件无息退还。

#### 3.3 其它费用

物业管理费、电梯费按建筑面积(含公摊)由园区物业管理机构按相应标准向乙方收取;供热费按供热面积(含公摊)由园区物业管理机构向乙方代收代缴;水费(含排污费)、电费(含公共用电部分的公摊)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费,上述费用均由园区物业管理机构向乙方代收代缴,装修免租期间,乙方正常缴纳除房租以外的其它费用。

3.4 上述3.3条中费用,如查累及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企业如拖欠的房

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供暖费、电梯费、水电等费用达2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如乙方拒不按约交房，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开具

4.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甲方交纳全年房屋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378,055.20元整（大写：叁拾柒万捌仟零伍拾伍元贰角整）。

4.2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

账号：3500020109025925142

4.3 甲方为乙方开具（专票、普票），开具发票产生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4.4 乙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黑龙江省际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1281MA1CFH040X

注册地址和电话：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4栋8楼806室17758877010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账号：36380188000053434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不会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5.2 租赁期间，甲方及物业有权检查、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5.3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划转该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5.4 乙方入驻前，甲方保证上述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企业的工商注册及纳税关系迁入所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内，新注册企业在所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及缴纳税金；并向甲方提供工商登记及纳税证明。

6.2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产的用途；乙方租赁房屋不可自行转租、借用给第三方使用；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并提前收回租赁给乙方的房屋。

6.5 乙方为承租房屋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遵守治安消防管理规定，增强防范意识，重视防火、防盗以及其他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杜绝火灾等隐患发生。因乙方未执行治安消防管理规定（包括过失、故意）引发的火灾及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甲方房产及名誉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6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6.7 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缴费通知》后，需按时缴费，如对租金、水、电、电梯、供暖、物业管理费用等有疑问的，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催缴单位提出书面咨询、核对意见，逾期被视为认可。收到通知后5日内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已交的房屋保证金中扣除欠缴费用。



#### 6.8 装修

6.8.1 租赁房产装修须经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应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关于装修的规定，乙方擅自装修且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从房屋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6.8.2 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集中装袋，放在物业指定位置。

6.8.3 如果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乙方装修行为应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报批）的，乙方应负责向政府部门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装修方案给予书面同意，并不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乙方不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因未向政府部门办理全部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8.4 乙方入驻时如房屋已完成装修，乙方有义务保持装修整洁、无破损；乙方自行硬装修部分，退租时不可拆除并保持完好，甲方不支付任何赔偿。如有损坏甲方使用乙方租赁保证金进行维修。

6.8.5 如乙方与其他企业同一楼层共同办公，退租时所有隔断不可拆除并保持完好，如有损坏甲方使用乙方租赁保证金进行维修。租赁期满，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清理现场，所移交的房屋、场所以及水电等设施应保证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各类广告、宣传、标识、标牌及临时搭建物自动拆除，并保证场所的清洁卫生。

#### 第七条 禁止性规定

鉴于乙方租赁房产的整体性及特殊性要求，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如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7.1 未按约定期限缴纳租金、物业费、供热费、水、电等费用，并超过 60 日的；

7.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的；

7.3 不配合甲方对于房屋使用情况及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检查，收到整改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

7.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或改变租赁用途的；

7.5 不得将上述房产提供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7.6 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在上述房屋内做饭、住宿或饲养动物等；

7.7 不得在上述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因乙方涉案被媒体曝光，客观上对产业园区造成影响的；

7.8 不得在上述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有腐蚀性有毒有害物品或从事产生振动、噪声（包括大声播放音乐）、气味或影响周围人员办公休息等活动，或超过楼板额定荷载使用房屋；

7.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园区放置彩虹门、飘放气球条幅、燃放鞭炮，不得在墙体门窗上贴字拉横幅，不得占用租用房屋之外的道路、绿化用地及公共厂区，如乙方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需在租赁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报批手续。租赁期满乙方搬出，负责拆除并恢复原状。

7.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环保标准的生活废水排放设施。如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超出环保限定的供应污水、噪音、有害气体等污染物，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相应的设备设施，因未安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须赔偿（如需新增工业污水处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擅自用水、电等，如若因超负荷造成相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乙方应注意保持排水设备畅通，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下水道堵塞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及时负责赔偿、修复。

7.11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隔断装修、安装空调、牌匾广告等，不得擅自改变电路或使用电炉、电暖风、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或燃气具；

7.12 乙方出现 8.1 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或其委托的律师有权发函告知，解除函或律师

函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的送达地址发出后，即视为解除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不以乙方实际收到解除函或律师函为合同解除的生效条件。

7.13 自解除函或律师函发出之日起10日内乙方未迁出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内所有乙方的设施、物品搬出且不承担毁损责任；乙方同意在上述情形下甲方所采取的措施并自愿承担所有损失。

#### 八、合同解除、终止

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8.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
- 8.1.2 一方书面提出不再延续合同；
- 8.1.3 政府征用、征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 8.1.4 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8.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从租赁房屋中迁出，并与甲方办理房屋迁出交接手续，将房屋交还给甲方；拒不迁出继续占用租赁房屋的或未与甲方办理房屋迁出交接手续期间，按照年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直至乙方实际迁出之日或办理房屋迁出交接手续之日。

#### 九、特别条款

9.1 如乙方未能在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向甲方全额缴纳合同约定房屋租金本合同自动解除；

9.2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出迁出、退租等要求的，甲方已收取的剩余租金将不予退还；

9.3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要求缩减本合同约定租赁面积的，缩减面积部分的租金不予退还；

9.4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乙方须书面明确是否续租，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出租；如乙方未提出续租要求，则视为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可在期满后收回房屋；

9.5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对其自主装修的可移动部分可以拆除但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初始承租时的状态。

#### 十、其他条款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甲方或乙方企业名称变更，应由变更后的甲方或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的租赁关系进行确认，但原租赁合同内容不变，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

11.2 租赁期间，如遇甲方对房产规划有所调整，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迁出或变更租赁房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11.3 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等，按下述内容交付或传递的，在取得收件人或相应通讯设施接收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13栋2层

乙方送达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7栋6层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子宇



乙方（盖章）：黑龙江恒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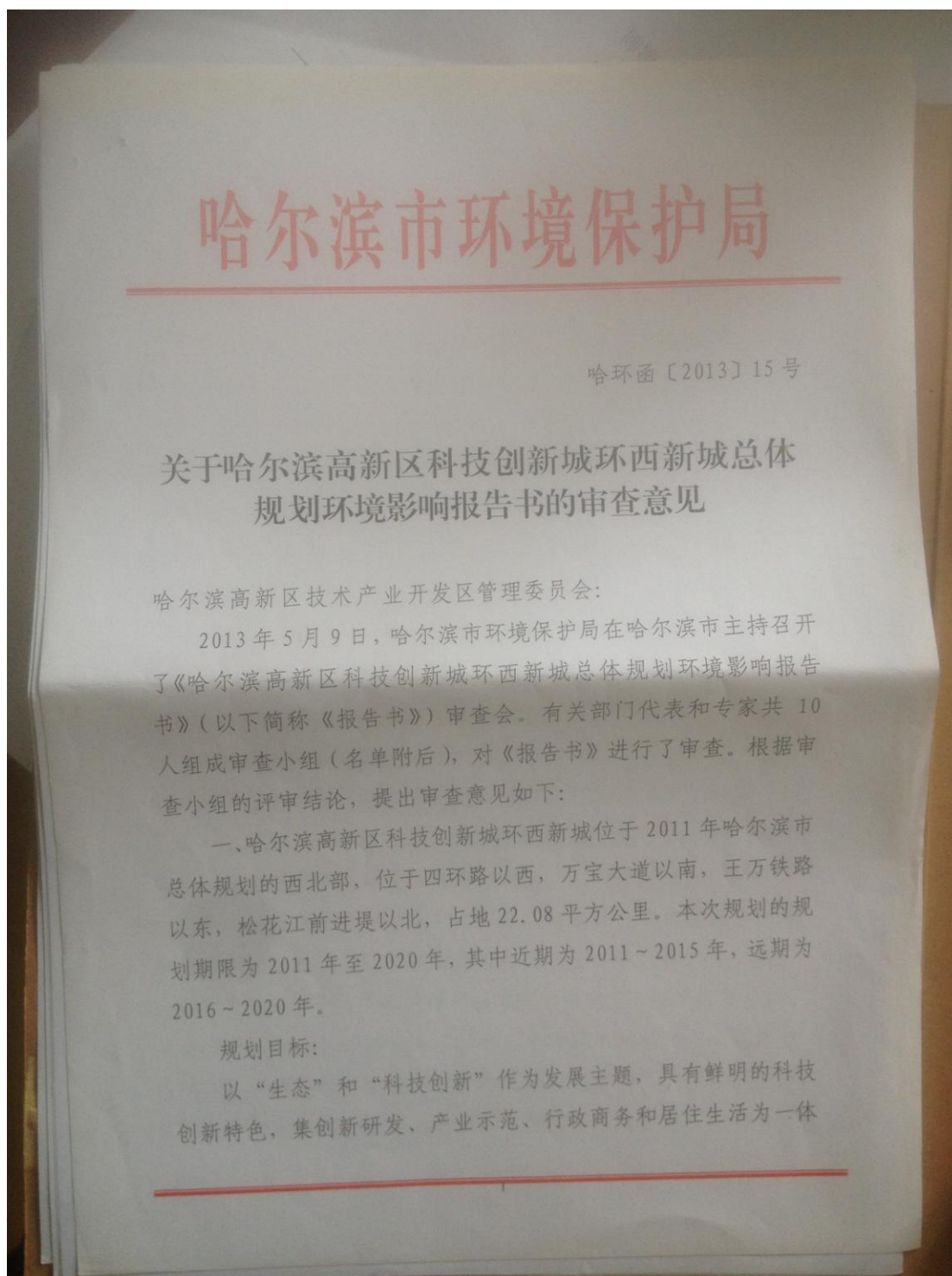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019721369

附件 3：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的宜业宜居生态科技新城。

功能定位：

环西新城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兼顾发展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高科技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并通过大力引进研发设计、科技服务、金融、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和房地产及相关生活配套产业，全面打造一个适合生产、生活、居住、休闲、娱乐、旅游，集科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新城区。

功能分区：

按照城市功能的多元混合理念和低碳生态理念，将新城总体布局划分为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南部科研、金融、商贸、教育、居住、旅游产业综合片区。

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松北区四环路以西，是由四环防护绿带、规划 182 路、规划 214 路、万宝大道围合的区域，总用地 1410.74 公顷。主要发展以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转化和应用设备研发、制造为重点，形成以地能热泵、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生物质能源、风电装备、燃气轮机、LED 照明等项目为支撑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以航天军工、电子仪表和特殊环境等领域为重点，推进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光电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智能电网、智能装置及系统设备为主要方向，发展智能



制造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区域产业基础，兼顾发展电子设备、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科技农业、铅酸蓄电池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物流业。

南部科研教育商贸居住旅游产业综合片区：位于世茂大道以南，规划 214 路以东、四环防护绿带以西的区域，规划总用地 797.31 公顷。该区域主要发展以云计算为核心，物联网、应用软件、电子商务和下一代信息网络为支柱，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以生物医药研发、食品业研发、汽车电子研发、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为重点的研发设计服务业，以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为重点的科技服务业，以及金融、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生态居住、商务办公等其他现代服务业，将南部片区打造成整个新城的现代服务业中心。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共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编制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内容较为全面，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公共参与的方式和时间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整规划和实施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区县（市）重点产业发展及布局规划（2012-2016）和哈尔滨市优化产业布局鼓励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发〔2012〕4号）》，《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哈尔滨市城市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园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从资源、环境等方面，统筹考虑环西新城发展规划，根据环西新城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哈尔滨市区域产业布局规划，以突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规划，按照近期、远期提出不同阶段的规划目标。

（二）针对水资源与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现状，结合哈尔滨市供水规划，环西新城应对近期、中远期水资源的利用情况进行明确，充分考虑该地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对规划区域各功能分区的合理布局。推进中水回用项目实施，减少废（污）水的排放量。

（三）应对综合工业园进行明确，形成企业之间的合理布局。

(四) 进一步明确环西新城土地规划以及环西新城用地的落实情况; 明确入区企业与环西新城基础设施的衔接。

(五)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对符合环西新城产业定位的近期建设项目, 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同意, 涉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重点关注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工艺和产品的清洁生产水平、污染源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的评价。

附件: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西新城 规划环评 报告书 函

抄送: 哈高新区发改局、建设局、土地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4：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P2305-0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委托单位: 黑龙江吉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uazhou Testing Service Pty Ltd



##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委托采样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单位：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1 层 5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87166062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 黑龙江吉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浩田 电话: 13029850906  
 监测人: 迟望达、滕飞等  
 监测时间: 2023.5.22-2023.5.23  
 采样地点: 黑龙江吉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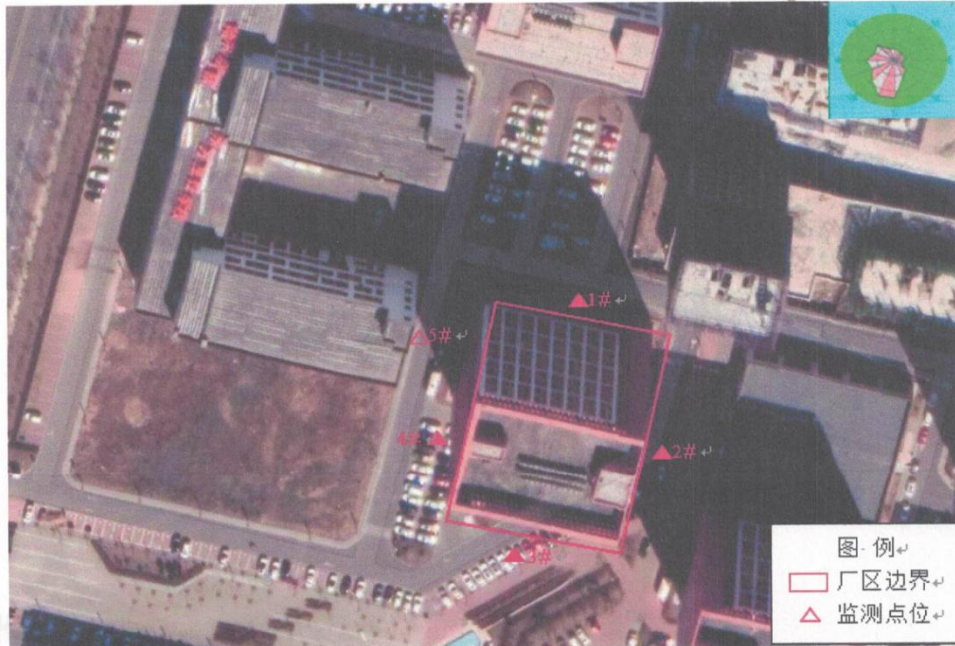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JC004	-
			声校准器 AWA6221A	HZJC005	

三、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3.5.22)		检测结果 (2023.5.23)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1▲	50.5	37.0	49.6	36.7	dB (A)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49.8	38.8	48.4	40.5	dB (A)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48.5	38.6	47.8	38.3	dB (A)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47.1	40.2	50.7	37.1	dB (A)
5	西侧哈尔滨新东方烹饪学校厂界外 1m 处 5△	51.0	36.3	50.2	38.5	dB (A)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P2305-03

注: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2.以上检测结果中如有“<”,“L”或“ND”则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胡明

审核人: 刘明双

签发人: [Signature]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5：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Y20230209-1L



160812050494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9日 编制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JY20230209-1L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防伪贴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4.客户送样时,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所提供样品。
- 5.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7.如客户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17号19层15号

邮编:150070

电话:0451-84837427

手机:15004604464

邮箱:jjjc666888@163.com





##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东三大街	
联系人: 刘淼	联系电话: 137 9663 7461
检测内容: 废水	样品状态及特征: 废水排口 1: 微黄、浑浊 废水排口 2: 微黄、浑浊
采样时间: 2023.02.03	采样人员: 田鹏、李博远等
样品交接时间: 2023.02.03	接样人员: 丁凤玲
样品分析时间: 2023.02.03-2023.02.08	分析人员: 杜少文、刘禹童等

## 二、检测方法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 三、检测仪器

表 3-1 废水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YJC-121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JYJC-164
		生化培养箱	SHP-150	JYJC-013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S105DU	JYJC-07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X-9146MBE	JYJC-128

(续)表 3-1 废水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JC-113
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JC-113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JC-113
8	总有机碳	总有机碳分析仪	HTY-CT1000M	JYJC-141

#### 四、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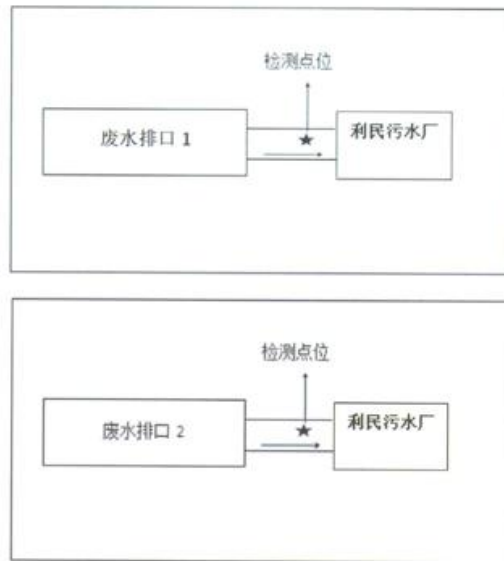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1	废水排口 2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1	废水排口 2	——
样品编号	02006W0101	02006W0201	——
pH	8.4	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5	327	mg/L



报告编号: HJY20230209-1L

(续)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1	废水排口 2	
检测点位			—
样品编号	02006W0101	02006W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4	127	mg/L
悬浮物	200	120	mg/L
总磷	2.08	1.88	mg/L
总氮	13.2	10.5	mg/L
氨氮	4.55	5.52	mg/L
总有机碳	144	124	mg/L



报告编写人: 刘新 授权签字人: 齐仕  
审核人: 李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 附件 6：总量核定说明

### 1、水污染物

本次工程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191.6t/a，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水污染物核定量如下：

COD 核定排放量= $500\text{mg/L}\times 1191.6\text{t/a}\times 10^{-6}=0.596\text{t/a}$ 。

氨氮核定排放量= $(25\text{mg/L}\times 345.6\text{t/a}+4.55\text{mg/L}\times 846\text{t/a})\times 10^{-6}=0.013\text{t/a}$ 。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COD：0.596t/a，氨氮：0.013t/a。**

。

附件 7：全本公示